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第三批国产设备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LZ2023-GK018(S)

委托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代理公司：兰州正泽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一、说明.....	12
1. 定义.....	12
2. 合格的投标人.....	12
3. 投标人承担费用.....	13
二、招标文件.....	13
4. 招标文件构成.....	13
5. 澄清和质疑.....	13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7.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16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9. 投标文件格式.....	16
10. 投标报价.....	17
11. 投标货币.....	17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资格的证明文件.....	17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
14. 投标保证金.....	18
15. 投标有效期.....	19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9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	19
18. 投标截止日期.....	19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
五、开标与评标.....	20
21. 开标.....	20
22. 评标委员会.....	20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
2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
27. 与招标机构和招标人的接触.....	23
六、授予合同.....	23
28. 合同授予标准.....	23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3
30. 中标通知书.....	23
31. 签订合同.....	23

32. 合同文件.....	23
33. 招标服务费.....	24
34. 终止招标.....	24
<b>第三章 合同条款.....</b>	<b>25</b>
<b>第四章 投标函格式.....</b>	<b>30</b>
<b>第五章 证明文件.....</b>	<b>31</b>
<b>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主要参数.....</b>	<b>32</b>
<b>第七章 评标原则及评标方法.....</b>	<b>43</b>
一、评标原则.....	43
二、评标方法.....	43
1. 评标程序.....	44
2. 评标方法.....	46
3. 综合评分表.....	46
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人的确定.....	47
5. 废标.....	50
6. 无效投标.....	50
<b>第八章 相关附件.....</b>	<b>52</b>
附件 1、投标文件密封封面.....	53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5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56
附件 5、商务偏离表.....	57
附件 6、技术偏离表.....	58
附件 7、公司业绩一览表.....	59
附件 8、技术响应文件.....	60
附件 9、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61
附件 10、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62
附件 11、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63
附件 12、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4
附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65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66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67
附件 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	7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第三批国产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兰州正泽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的委托，对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第三批国产设备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LZ2023-GK018(S)

二、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生物安全柜、高速冷冻离心机、-80冰箱、全自动化学发光图像分析系统、小容量二氧化碳振荡培养箱、超微量分光光度计等一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主要参数）

2. 项目预算：89.172万元。

3.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到货。

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须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须提供2023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须提供2023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盖章）。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

3.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须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以上网站查询截图并盖公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址、方式**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一份并盖公章。

2. 获取时间：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6日上午9：00至12：00分，下午14：30分至17：00分。

3. 获取地址：兰州正泽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39号商务宾馆写字楼四楼）。

4.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5.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31日上午9：30分。

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兰州正泽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39号商务宾馆写字楼四楼），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址的投标文件，均不予受理。

3. 开标时间及地址：2023年10月31日上午9：30分，兰州正泽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39号商务宾馆写字楼四楼开标室）。

4. 投标文件的语言：中文。

#### **六、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 **七、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 八、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因轻信其他媒体给投标人造成任何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联系人：曾老师

电话：0931-8376825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徐家坪1号

招标代理机构：兰州正泽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军宏

电话：0931-8892333 8824333 13993154091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39号商务宾馆写字楼四楼

邮箱：[zzzb666@126.com](mailto:zzzb666@126.com)

兰州正泽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b>说明</b>	
1	<b>项目概况：</b> 1. 采购内容：生物安全柜、高速冷冻离心机、-80冰箱、全自动化学发光图像分析系统、小容量二氧化碳振荡培养箱、超微量分光光度计等一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主要参数） 2. 项目预算：89.172万元。 3.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到货。 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b>采购人：</b> 1. 单位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2.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徐家坪1号 3. 联系人：曾老师 4. 电话：0931-8376825
3	<b>招标代理机构：</b> 1. 单位名称：兰州正泽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 地址：兰州市甘南路39号商务宾馆写字楼四楼 3. 联系人：张军宏 4. 联系电话：0931-8892333 8824333 13993154091
4	<b>投标人资格要求：</b>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p>(2) 须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p> <p>(3) 须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须提供 2023 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盖公章）。</p> <p>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p> <p>3.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4. 投标人须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以上网站查询截图并盖公章）。</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b>注：以上列明的资质文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b></p>
5	<p><b>投标有效期：</b>90 天。</p>
6	<p><b>付款方式：</b></p> <p>1. 签订合同后，为了保证供方的供货进度、供货质量及良好的售后服务，合同签订前供方向需方（使用单位）指定帐户缴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供方按合同规定交货，若无正当理由发生逾期交货则按照每逾期一天扣除千分之一点五的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在需方付款前补齐 5%。</p> <p>2. 若无逾期交货情况则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供方凭验收合格证明（原件）、质量保证金缴款证明及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人支付全部合同货款。</p> <p>3. 质量保证金待设备正常运行壹年（12 个月）后，没有任何质量问</p>

	<p>题时由需方支付给供方。</p>
7	<p><b>投标保证金：</b></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电汇或网银（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开户行名称：兰州正泽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兴天支行          账 号：7028343579630012</p> <p>投标人须用基本账户汇出,在转账时备注项目编号,以便查询。不得由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或个人代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3.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交纳了招标代理费以及与采购人签定采购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帐户退还。          (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帐户退还。</p> <p>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5) 在招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p>
8	<p><b>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b></p>

	<p>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 1.5%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9	<p><b>投标语言：</b> 中文</p>
10	<p><b>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b></p> <p>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word 版），在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p> <p><b>电子版和开标一览表装在一起进行密封。</b></p> <p>注：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并密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是原件。</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和开标一览表应密封递交。</p>
11	<p><b>评标委员会构成：</b></p> <p>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2	<p><b>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b></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30 分前(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兰州正泽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39 号商务宾馆写字楼四楼）</p> <p>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30 分整(北京时间)</p> <p>开标地址：兰州正泽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39 号商务宾馆写字楼四楼开标室）</p>
13	<p><b>评标方法：</b> 综合评分法</p>
14	<p><b>投标报价：</b></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价格表，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投标单价合计。投标报价是指货物主体和附件的所有设计、加工、包装、运输、装卸落地至采购人场所、搬运、安装、调试、验证、文件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和税金。</p> <p>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p>

	<p>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p>
15	<p><b>政府采购扶持政策:</b></p>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其他	<p>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应真实可信,一经查出有虚假信息,取消投标资格。</p> <p>2.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按废标处理。</p>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定义

1.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1.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兰州正泽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单位。

1.4 “中标人”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内容里的所有内容。

1.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投标人需承担的运输、保险、指导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必须提供下列材料：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须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 须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须提供 2023 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盖公章）。

(6)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

(7)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投标人须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未被列入“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以上网站查询截图并盖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资格要求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投标人承担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投标文件格式
- （5）资格后审条件
- （6）采购需求
- （7）相关附件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人的风险或投标被拒绝。

### **5. 澄清和质疑**

5.1 综合说明：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投标人应在法定

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材料的提交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的格式要求，否则不予接受。

#### 5.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 5.3 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必须为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由被授权人递交质疑函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5.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由被授权人递交质疑函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做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做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公司或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5.5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质疑函的；
- （六）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质疑的；
- （七）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如口头、电话、电子邮件（如邮箱等）、传真件、邮寄（快递）等方式进行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质疑）。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文件和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7.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目录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以及相应的资质证明文件
- (5)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8) 技术偏离表
- (9) 商务偏离表
- (10) 业绩一览表
- (11)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能力、参数指标、供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供货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措施、承诺等，格式自拟）
- (12) 售后服务承诺书（见附件）
-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货物要求和服务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9. 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参考第 8 条款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

##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价格表，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单价合计。投标报价是指货物主体和附件的所有设计、加工、包装、运输、装卸落地至采购人场所、搬运、安装、调试、验证、文件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和税金。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10.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终报价。

10.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

10.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最终确定投标人的保证。

10.5 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严禁相互串通，哄抬报价。

10.6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若正本与副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同，则以大写金额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11. 投标货币**

11.1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的文件；
- (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文件。

##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货物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附件偏离表格式填

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并将投标保证金交付凭据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按 14.8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取电汇或网银的方式提交。

账户名称：兰州正泽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兴天支行

账号：7028 3435 7963 0012

14.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电汇或网银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接受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14.5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递交。在开标时，凡未按 14.4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并按废标处理。

14.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原帐户退还。

14.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与甲方签订正式合同起五个工作日内原帐户退还。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 (5) 在招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正本、副本进行密封，正本和副本单独密封，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和开标一览表”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上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密封包装。

17.2 密封套均应注明：

清楚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在 XXXX 年 X 月 XX 日 XX:XX 之前不得开封”的字样。（见附件）

17.3 如果外层封装未按照第 17.2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8. 投标截止日期**

18.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8.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7 条规定密封、标注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投标截止日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的修改。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址组织开标。

21.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标号/包号）、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报价、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1.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1.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2.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专家库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2.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2.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内容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24.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能力，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力或投标人的义务。

24.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如果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及投标报价；

24.5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24.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4.7 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对投标文件评审时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偏离，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

(2) 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

- (3)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7) 所投标货物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24.8 采购人只对对在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评审。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投标报价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 **2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26.1 投标文件的评审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目录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以及相应的资质证明文件
- (5)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8) 技术偏离表
- (9) 商务偏离表
- (10) 业绩一览表
- (11) 针对本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能力、参数指标、供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供货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措施、承诺等，格式自拟）
- (12) 售后服务承诺书（见附件）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6.2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技术服务要求进行综合打分。

## **27. 与招标机构和招标人的接触**

27.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7.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 **六、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及合理投标价的投标人。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日期（或传真日期）即为中标接受日。

30.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在中标人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代理机构将迅速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按照第 14 条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4 招标人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要求的时间、地址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2. 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 **33. 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中标金额的 1.5%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4. 终止招标**

招标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第三批国产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乙方（供方）：

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第三批国产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Z2023-GK018(S)】的招标结果，\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协议。

#### 一、价格条款(具体详见表标一览表)

1. 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货物的单价、投标总价。投标总价是指货物主体和附件的所有设计、加工、包装、运输、装卸落地至采购人场所、搬运、安装、调试、验证、文件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和税金。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 二、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设备交付使用前的运输费、装卸费用由供方承担。供方承担设备正常运行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口合格证等。

5、免费培训各设备使用单位 2-3 名操作人员。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天。

6、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为了保证供方的供货进度、供货质量及良好的售后服务，

合同签订前供方向需方（使用单位）指定帐户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供方按合同规定交货，若无正当理由发生逾期交货则按照每逾期一天扣除千分之一点五的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在需方付款前补齐 5%。

（2）若无逾期交货情况则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供方凭验收合格证明（原件）、质量保证金缴款证明及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人支付全部合同货款。

（3）质量保证金待设备正常运行壹年（12 个月）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需方支付给供方。

7、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 8、质量验收：

（1）到货后需方组织成立专项验收小组对供方所供设备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产地、数量等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条款进行逐一验收。专家验收小组成员由需方确认（验收小组可包含需方专家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费用由供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供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解除合同，同时对需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到货
- 2、交货地点：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指定地点
- 3、验收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 四、经济责任：

##### （一）供方责任

为构建诚信社会，由于供方虚假响应或由自身原因造成中标后不履行义务、

无法按期交付需方使用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中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中标人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5%的违约金，部分或全部货物逾期交货超过30日，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 (二) 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 五、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物料售后“三包”规定执行。
2.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
2.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损失的费用。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甲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若被查出所供货物是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除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甲方将视情节轻重扣除本批次货物的价款，甚至取消合格投标人资格。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同时，乙

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 **八、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兰州正泽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章)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徐家坪 1 号 电话： 邮编：730030	乙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公司：兰州正泽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兰州市甘南路 39 号商务宾馆写字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 第四章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根据已收到“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第三批国产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LZ2023-GK018(S)】，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全部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8.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邮编：

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证明文件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以及相应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
4.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5. 商务偏离表（见附件）
6. 技术偏离表（见附件）
7.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据（复印件）
8. 公司业绩一览表（见附件）
9. 针对本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能力、参数指标、供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供货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措施、承诺等，格式自拟）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见附件）
11. 投标人需提供的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主要参数

### 一、货物需求及主要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数量	参数
1	冰箱	2	重量(kg): 约 83 产品尺寸(宽*高*深)mm: 约 700*1775*675 额定电压(V): 220 额定频率(Hz): 50 冷藏室容积(L): 约 267 冷冻室容积(L): 约 139 综合耗电量(kW·h/24h): 约 0.79 噪声 dB(A): 约 38 冷冻能力(kg/12h): 约 6 速冷速冻: 支持 童锁: 支持
2	台式电热恒温水浴锅	1	内胆容积: 约 9.9L 工作尺寸(mm) W*D*H: 约 300×300×110 恒温波动度: ±0.5℃ 跟踪报警: ±2℃ 恒温范围: RT+5~99℃ 消耗功率: 1000W 电源电压: AC220V 50HZ 定时范围: 1~5999min 水槽孔数: 两列四孔
3	生物安全柜	2	过滤效率: ≥99.9995%, @0.12 μm 送风和排风过滤器: ULPA 过滤器空气洁净度: ISO 4 下降风速(m/s): 0.35 流入风速(m/s): 0.55 噪声(dB(A)): 58~65 dB(A) 振动(μm): 台面中心位置≤5 电源: AC220V, 1φ, 50Hz 移门开启高度(mm): 200 交叉感染防护: A. 撞击式采样器的菌落总数≤10CFU./次; B. 狭缝式采样器的菌落总数≤5CFU./次 人员防护: 菌落总数≤5CFU./次 受试产品防护: 菌落总数≤2CFU./次 最大功率(含备用插座)(kVA): 1.75 额定功率(不含备用插座)(kVA): 0.43 内部尺寸(宽×深×高)(mm): 约 1304×630×630 外部尺寸(宽×深×高)(mm): 约 1500×795×2050 照明灯规格(W)和数量: LED 31×①紫外灯规格(W)和数量: 30×① 照度(Lx): ≥900 外箱结构: 优质冷轧钢板静电粉末喷涂(象牙白) 工作区结构: 优质 304 不锈钢一次成型排风方向: 顶出

4	CO2 培养箱	1	<p>有效容积：约 191L          温控范围：室温 +5℃~60℃          温度均匀性：±0.3℃@ 37℃          温度传感器：PT100          温控精度：±0.1℃          温控警报：可调整          CO2 控制范围：0~20%CO2          控制精度：0.1%          CO2 传感器：红外 CO2          报警：可调整 CO2 开门恢复 5%          时间：&lt;3min@37℃          温度开门恢复时间：&lt;3min          开门方向：左（标准）或右开          内部增湿盘：3L          保温形式：气套          相对湿度：&gt;95%@ 37℃          不锈钢隔板：3 块          灭菌方式：140℃高温 HEPA 过滤：有          电源：AC220V±22V 50Hz±1Hz</p>
5	细菌培养箱	1	<p>电源电压：AC220V 50HZ          加热方式：水套式          恒温范围：RT+5~65℃          温度分辨率/波动度：0.1℃/±0.3℃          工作环境温度：+5~35℃          输入功率：850W          容积：约 160L          工作尺寸(mm)W×D×H：约 500×500×650          外形尺寸(mm)W×D×H：约 650×640×950          不锈钢隔板（标配）：2 块          定时范围：1~9999min</p>
6	恒温孵育摇床	1	<p>温度设置范围：0℃~60℃          控温范围：室温+5℃~60℃          时间设置：1min ~ 99h59min/∞          控温精度 ≤±0.5℃ (@37℃)          显示精度：0.1℃          温度均匀性：≤±0.5℃ (@37℃)          转速范围：50~300Rpm          水平振幅：约 20mm          平台尺寸：约 230x230mm          内腔高度：约 182mm          载重量：4.0Kg 以上          升温时间：≤15 分钟（25℃升温到 60℃）          断电自动恢复：支持          开盖自动暂停：支持          输入功率：350W          电 压：AC220V/50-60HZ          熔 断 器：250V 3A Φ5×20          外形尺寸(mm)：约 421x320x338mm</p>

7	恒温水浴锅	1	<p>内胆容积：约 14.8L          工作尺寸 (mm) W*D*H 约：450×300×110          恒温波动度：±0.5℃          跟踪报警：±2℃          恒温范围：RT+5~99℃          消耗功率：1500W          电源电压：AC220V 50HZ          定时范围：1~5999min          水槽孔数：两列六孔</p>
8	天平/千分之一	1	<p>最大称量：约 220g/320g          可读性：1mg/5mg          重复性：±2mg/±5mg          线性误差：±2mg/±5mg          称盘尺寸：Ø90mm          操作温度范围：12° C - 28° C          开机预热：10min - 20min</p>
9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p>最高转速 约 18500r/min          最大相对离心力 约 29302xg          最大容量 4×100ml          转速精度 ±10r/min          定时范围 1s~99min59s/1min~99h59min          计时模式 启动计时、到转速计时、连续计时模式          温度设定范围 -20℃~40℃          温度控制范围 0℃~25℃          温控精度 ±1℃          压缩机组 变频压缩机组          整机噪声 ≤62dB(A)          预冷 有          转子识别 有          点动功能 有          电源 AC220V±22V 50/60Hz          整机功率 1kW          外形尺寸 约 380×660×330(mm)          外包装尺寸 约 480×940×460(mm)          重量 62kg          ★ 配套转子：          1. 型号 No. 1 (角转子：24×1.5/2.2ml)；          2. 型号 No. 5 (角转子：6×50ml(尖底))；          3. 型号 NO. 13(水平转子体、水平挂架、适配器(4×1×50ml(尖底)，4×1×15ml(尖底)，4×3×10ml(采血管))；          4. 型号 No. 14 (酶标板转子体、酶标板挂架，2×6×96 孔微孔板，2×2×96 孔深孔板)</p>

10	核酸电泳系统	2	<p>电源技术参数： 外型尺寸（W×D×H）：约 246×360×80mm 并联输出：4 组 输出范围（显示分辨率）：6~600V(1V)，4~600mA(1mA)，1~300W(1W) 重量：约 3.2kg 核酸槽技术参数： 外型尺寸（L×W×H）：约 310×150×120mm 凝胶板规格：（L×W）：约大胶 120×120mm，约宽胶 60×120mm，长胶 120×60mm，小胶 60×60mm 试样格：2+3 齿（2.0mm 厚），6+13 齿，8+18 齿（1.5mm 厚），11+25 齿（1.0mm 厚）可用排枪加样 重量：1kg 缓冲液总容量：约 650ml 配置清单： 编号/ 名称/ 标配数量 413-1402/ 电泳仪（主体）/1 个 413-1403/ 电泳仪（上盖）/1 个 141-3143/1.0mm25 齿/11 齿试样格/4 把 141-3141/1.5mm13 齿/6 齿试样格/1 把 141-3142/1.5mm18 齿/8 齿试样格/1 把 141-3144/2.0mm3 齿/2 齿试样格/1 把 143-3146/ 制胶器/1 个 143-3143/60mm*60mm 凝胶托盘/2 个 143-3142/60mm*120mm 凝胶托盘/1 个 143-3141/120mm*60mm 凝胶托盘/1 个 143-3144/120mm*120mm 凝胶托盘/1 个 144-0011/ 电泳导线/1 付</p>
11	磁力搅拌器	1	<p>主要区别特征：电机驱动、数显式 转速：80~1500rpm 转速设置精度：1rpm 自动反转旋转：NA 最大搅拌子长度：≤80mm 定时范围：0~99h59min 工作区域尺寸：175x175mm 最大搅拌量：10000ml 数显方式：LCD 粘度级别：NA 来电自动恢复功能：有 标配：1xMSA15（φ12x50mm 搅拌子） 环境温度：5℃~40℃ 相对湿度：≤80% 电源：AC100~240V，50/60Hz 最大功率：12W</p>
12	微波炉	1	<p>开门方式：手拉式一侧拉 产品容量：约 20L 烧烤功率：850W 输出功率：800W 电源性能：220V/50Hz 产品尺寸：约 459×385×281mm 开孔尺寸：约 315×325×181mm 产品重量：净重/毛重：约 8.8/11.3kg</p>

			底盘类型：平板式
13	电磁炉	1	<p>电源电压 (V) : 220V  额定功率 (W) : 2200W  操作方式 : 循环触摸式  防水功能: 支持  产品尺寸(mm): 约长 350x 宽 280x 高 60  产品净重(kg): 约 1.95</p>
14	-80 冰箱	1	<p>外部尺寸 (mm) : 约 945(宽)*900(深)*1980(高)  内部尺寸 (mm) : 约 590(宽)*630(深)*1310(高)  保存箱层数: 3 个搁板 4 个间室, 存放 16 个冻存架/台  冻存架规格: 普通/抽屉式, 存放 20 个冻存盒/架  总有效容积: 约 486L  内门数量: 4  发泡箱体保温层: 130mm+VIP  样本容量: 320 盒, 25920 份样本/台 (以 9×9 规格 2 寸冻存盒计算)  电压要求/频率: 220V/50Hz  温度范围: -40℃ ~ -86 ℃  输入功率: 1000W  电池: 全封闭可充电电池 12V 4AH  多重故障报警: 高低温、传感器故障、冷凝器脏、开门、环温过高、断电等报警  两种报警方式: 声音蜂鸣、灯光闪烁  安全系统: 远程报警功能  网络功能: RS232、RS485 接口、可有线和无线连接计算机网络 (可选配)  保护功能: 自动增减压电压补偿功能、密码保护、压机延时保护  数据存储: 可选配 USB 模块, 用于记录箱内温度、设定温度、高、低温报警温、环温等, 可记录 10 年以上  制冷系统: ≤6℃  认证证书: 医疗器械注册证、ISO9000 系列质量认证、CE 认证</p>
15	全自动化学发光图像分析系统	1	<p>1、仪器性能  1.1 摄像头: 高分辨低照度数码制冷 CCD 摄像头  ★1.2 冷却温度: ≤-65℃ (提供 CCD 摄像头厂家证明文件)  1.3 分辨率: 2688×2200  1.4 量子效率: CCD 芯片光电转换效率 ≥75%  1.5 读出噪声: ≤ 4 e<sup>-</sup> RMS  ★1.6 暗电流噪声: ≤ 0.00015 e<sup>-</sup>/p/s  ★1.7 电动镜头: 标配 F0.8 镜头, 无需改装校正光圈即可达到 F0.8  1.8 电动调焦: 可通过软件进行镜头的电动聚焦调整  ★1.9 样品台: 上下双层样品台设计, 可兼容拍摄样品厚度 0.01mm - 10cm  2 软件功能  2.1 全中文拍摄分析软件, 自动识别 8bit、16bit 的图像以及序列图像  ★2.2 区域自动曝光: 可自由选择曝光识别区域, 实现精确自动曝光  2.3 单张自动曝光: 无需手动设置曝光时间, 系统自动识别样品强度并自动设置最佳单张曝光时间, 获得单张图像  ★2.4 序列自动曝光: 无需手动设置曝光时间, 系统自动识别样品强度, 并自动设置最佳序列曝光时间, 一次自动曝光即可获得 5 张图像</p>

			<p>2.5 序列保存:具有序列图像保存功能, 无需单张图片分别存储</p> <p>2.6 溢出提示:在拍摄中可显示过饱和像素, 保证精确定量</p> <p>3、配置</p> <p>3.1 标配密闭暗箱装置一个</p> <p>3.2 标配制冷 CCD 摄像头一个</p> <p>3.3 标配 F0.8 电动镜头一个</p> <p>3.4 标配拍摄分析软件一套</p> <p>★3.5 配套笔记本电脑一台, 电脑内存 64G, 磁盘: 2T。</p>
16	制冰机	1	<p>冰形状: 不规则颗粒碎冰;</p> <p>制冷方式: 风冷;</p> <p>产/储冰量 (Kg): 约 150Kg/40Kg;</p> <p>功率/电压: 680W/220V;</p> <p>整机尺寸 (mm): 约 500*611*940</p>
17	小容量二氧化碳振荡培养箱	1	<p>1、一层、二层或三层可叠加式组合, 以最小的占地面积为用户提供最大的使用空间;</p> <p>2、三维一体的偏三轮驱动, 运转平滑、稳定、耐久、可靠;</p> <p>3、具有超温报警功能及异常情况自动断电;</p> <p>4、具有断电恢复功能, 避免因停电、死机而造成的数据丢失问题;</p> <p>5、内衬采用圆弧角 (R 角) 镜面不锈钢设计, 便于清洁, 不易滋生细菌、防腐蚀;</p> <p>6、外壳采用厚壁冷轧板材质, 喷涂环氧树脂粉, 并做静电喷塑处理, 防锈、防褪色、易清洁;</p> <p>7、具有紫外线灭菌功能;</p> <p>8、别具一格的门设计, 不锈钢无螺丝固定, 整体更加美观、整洁, 下两层为下翻式开门, 第三层为上翻式开门, 摇板可自由抽出, 方便装卸摇瓶, 每层可独立控制, 各层可在不同温度转速下同时运转或根据需要运行一层、两层或三层;</p> <p>9、精选优质进口压缩机、无氟环保制冷剂, 噪音低、制冷效果好, 确保设备在低温状态下长时间稳定运行;</p> <p>10、配备滤波器磁环, 减少外界和自身对机器稳定性的干扰;</p> <p>11、人性化设计的开门即停功能, 使用更加安全便捷;</p> <p>★12、门加热温度可调;</p> <p>13、在线 APP 远程监控 (选配);</p> <p>14、采用红外线 CO2 传感器, 自动控制 CO2 浓度, 反应灵敏, 精度高, 配置一套控制器、电磁阀;</p> <p>★15、内置二阶式增湿盘, 在 37℃ 条件下箱体内湿度可达 95% 以上, 摇床内腔底部可进行全方位无死角冲洗;</p> <p>★16、配备高质伺服电机, 10rpm 起转对样品剪切力小, 控制速度精确、高速性能好、稳定性强;</p> <p>17、中空钢化双面加热玻璃, 方便随时在不开门情况下在各个角度观察箱体内部情况; 同时具有玻璃加热和门加热功能, 避免在低温或高温状态下运行引起的玻璃起雾、滴水现象;</p> <p>★18、特殊的制冷工艺, 制冷量可调节, 温度控制更加精准;</p> <p>19、独特定时除霜功能, 1~89 分钟可自由设定, 除霜间隔 30~600 分钟可调, 能确保长时间在低温状态下运行时蒸发器不结冰;</p> <p>20、LCD 触摸屏, 设定温度、湿度、转速、时间和实测温度、转速、剩余时间在同一界面显示, 不用相互切换界面, 观察更直观; 操作界面加密锁定功能, 杜绝重复操作和人为误操作; 可自由设定摇板正转或反转; 强制对流的风扇常开或自动;</p> <p>21、拥有数据记录功能, 每分钟记录一次数据, 可记录近三个月的数据, 并且可显示温度、速度、CO2 浓度曲线, 方便数据的分析; 有 USB</p>

		<p>接口，可将上述数据导出并保存；</p> <p>★22、右侧为一体模具化设计，上方 7 寸真彩触摸屏，中部白板设计，下方透明插页框方便用户使用登记；</p> <p>★23、可选配自由拉伸内嵌布制遮光帘，反复拉伸，不易损坏，完全避光，避免外部光照对培养的影响；</p> <p>★24、单层摇床一瓶 CO<sub>2</sub> 气体（20kg）正常开关门状态下可使用不少于 35 天，如果不开门状态下使用 145 天左右；</p> <p>★25、夹具为一次成型塑胶夹具，方便单手取放样品瓶(需提供实物图片)；</p> <p>★26、空载振荡频率：10-250rpm</p> <p>27、振荡频率精度：±1rpm</p> <p>28、摇板振幅：Φ50mm（可选配Φ26mm）</p> <p>29、温控范围：4~60℃（在室温 23℃~25℃）</p> <p>30、温度调节精度：±0.1℃</p> <p>31、温度均匀度：±0.5℃（at 37℃）</p> <p>32、最大容量（不锈钢夹具）单层 250ml×36 或 500ml×25 或 1000ml×16 或 2000ml×9 或 3000ml×5</p> <p>★33、最大容量（塑胶夹具）单层 250ml×30 或 500ml×24 或 1000ml×14 或 2000ml×9 或 3000ml×5，三角瓶夹具须为一次性成型塑胶夹具；</p> <p>34、摇板尺寸（长×宽）：单层 555mm×530mm</p> <p>35、噪音：低于 55dB</p>
18	酶标分析仪	<p>1. 波长范围（nm）：400-800；</p> <p>2. 光源灯：12V/20W 石英卤钨灯（寿命≥3000h），且有休眠功能；</p> <p>3. 检测范围（A）：0.000~4.000；检测光道：8 通道；</p> <p>★4. 滤光片配置（nm）：标准配置 4 片：405、450、492、630，在 400-800 范围内最多可选配 10 个滤光片；</p> <p>5. 读板速度：5 秒/96 孔（单波长）；10 秒/96 孔（双波长）；</p> <p>★6. 波长特性：分析仪配置的滤光片中心波长准确度应不超过±2nm；波长半宽度（nm）：7±2；</p> <p>7. 吸光度准确度（A）：±0.005（当吸光度范围在 0.000~≤0.500 之间）；</p> <p>8. 线性误差：线性相关系数（r）≥0.995（在吸光度值为 0~3.000 范围内）；</p> <p>9. 仪器的吸光度重复性：CV≤0.5%；</p> <p>10. 仪器的吸光度的稳定性（A）：≤±0.005；</p> <p>11. 吸光度的分辨率（A）：0.001；</p> <p>★12. 通道间差异：≤0.02（以空气为参比，测量仪器通道间吸光度差异）；</p> <p>13. 显示屏：5.6 吋彩色触摸屏；</p> <p>14. 操作界面：具有开机自检功能；</p> <p>15. 操作方式：仪器采用触摸屏操作方式，同时可输入中文、英文及数字；</p> <p>16. 振板功能：仪器具有振板功能；</p> <p>17. 检测方式：仪器具有单波长和双波长、单孔和双孔两种检测方式可供选择；</p> <p>★18. 检测功能：具有吸光度检测、定性检测和定量检测功能；可视化布板及单板 12 个检测项目的功能；</p> <p>19. 检测输出：定性：样本吸光度、S/CO 值、临界值及阴阳性判定结</p>

		<p>果；定量：样本吸光度、样本浓度值、正常参考值及检测判定结果；输出为 96 孔整板检验结果；</p> <p>20. 计算方式：直线法、点对点法、线性回归法、半对数回归法、指数回归法、全对数回归法、比值回归法、比值半对数回归法、二次方曲线、Logit-Log 曲线；</p> <p>21. 质控功能：具有质控功能，可输出质控数据和 L-J 质控图 Westgrad 多规则判定；</p> <p>★22. 存储功能：程序存储：200 个项目程序及定标参数；检验结果存储：可存储 100 板检测结果；</p> <p>23. 通讯功能：仪器具有 RS-232 通讯接口以及 USB 接口；</p> <p>24. 光源信号监测功能：可即时监测 8 通道光源信号；</p>
19	化学发光成像系统	<p>1</p> <p>一、主机参数</p> <p>1、NASA 级超敏大尺寸感光芯片，尺寸约 158cm<sup>2</sup>。</p> <p>2、物理像素：&gt;150 万像素。</p> <p>★3、像素尺寸：&gt;88um×88um。</p> <p>★4、图像分辨率 300dpi，可直接用于文章发表。指定分辨率输出，600dpi，1200dpi。</p> <p>★5、样品所有光信号转化电信号效率：≥85%。</p> <p>★6、成像累计暗电流总和&lt; 0.0001e<sup>-</sup>。</p> <p>7、满阱电子容量：100 万 e<sup>-</sup>，提供极高的定量范围，强信号不过曝，确保高丰度蛋白和低丰度蛋白都可以准确高清成像和精确定量。</p> <p>★8、接触式成像，western 膜直接贴合在感光芯片上，光损失为 0。</p> <p>9、信号采集距离（光程）：0mm，信号直接贴合感光芯片。</p> <p>★10、无需镜头，消除镜头透镜带来的光损失：直接成像，无需经过镜头转换，光电转换效率更高。</p> <p>11、开机即用，无需等待时间。</p> <p>12、图像位深：16bit。</p> <p>13、图像色阶：65536。</p> <p>14、像素合并功能：提高灵敏度，缩短极其微弱信号的曝光时间。</p> <p>15、图像采集模式：自动和手动采集图像模式。</p> <p>16、&gt;90%的样品成像时间仅需≤1 秒。</p> <p>17、一键成像：自动模式一键自动采集 8 张不同时间图像，可以获得客户最佳条件和效果的实验效果。</p> <p>★18、透光率：10000 um<sup>2</sup> 次方，相对是传统 CCD 相机，效率提升 400 倍以上。</p> <p>★19、成像夹角：180°，样品信号光子完全接收，加快成像速度，提高图像质量。</p> <p>★20、信号传输：Ethernet cable，连接稳定，使用超七类（Cat7e）增强连接线，最大传输速率为 10000Mbps。</p> <p>21、支持多用户管理，方便管理员管理。</p> <p>22、结果图片自动保存到每个人单独的文件夹中，方便结果查找。</p> <p>23、多图同时分析，支持 40 张结果图片同时分析，分析结果统一输出到一个 excel 表格中，也可以指定图片结果输出，同时支持分析结果已不同的组合多次输出。</p> <p>★24、应用方向涵盖，Western blot 化学发光成像，Southern blot 化学发光成像、Northern blot 化学发光成像及同位素成像等。</p> <p>25、仪器最大功率&lt;25W</p> <p>二、仪器配置</p> <p>1、主机一台</p> <p>2、电源适配器一个</p> <p>3、数据传输线一根</p>

			<p>4、防静电 Western 专用样品镊 十个</p> <p>5、说明书一份</p> <p>三、售后服务</p> <p>★1, 质保两年</p>
20	微量分光光度计	1	<p>一、用途：用于检测微量核酸、蛋白等的样品</p> <p>二、技术参数</p> <p>1、显示：7 寸高清电容触摸屏和操控程序, 不需电脑联机,</p> <p>2、光源：氙闪光灯；比色皿模式(OD600 测量)：LED 发光二极管</p> <p>3、波长范围：200-800nm；比色皿模式(OD600 测量)：600±8nm</p> <p>4、样品体积：0.5-2ul</p> <p>5、光程：0.2mm(高浓度测量);1.0mm(普通浓度测量)</p> <p>6、检测器：2048 单元线性 CCD 阵列</p> <p>7、波长精度：1nm</p> <p>8、波长分辨率：≤3nm</p> <p>9、吸光度精确度：0.003Abs</p> <p>10、吸光度准确度：1% (7.332 Abs at 260nm)</p> <p>11、吸光度范围(等效于10mm):0.04-90A；比色皿模式(OD600 测量)：0~4A</p> <p>12、检测时间：&lt;5S</p> <p>13、核酸检测范围：2-4500ng/ul (dsDNA)</p> <p>14、数据输出方式：USB</p> <p>三、配置清单</p> <p>1、微量分光光度计主机 1 台</p> <p>2、电源适配器 1 个</p> <p>3、鼠标 1 个</p> <p>4、比色皿 1 盒</p> <p>5、U 盘 1 个</p> <p>四、文件要求：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及彩页原件。</p> <p>五、质保两年</p>
21	微型台式真空泵	5	<p>1:抽气速度：6L/min</p> <p>2:最大负压：0.08mpa</p> <p>3:负压调节：0-0.08</p> <p>4:吸液瓶容量：1000ml</p> <p>5:外形尺寸：295×260×230mm</p> <p>6:质保两年</p> <p>每套另配 2 个钢制吸头</p>
22	圆周摇床	1	<p>一：性能特点</p> <p>1: LED 双屏分别显示转速和时间</p> <p>2: 具有定时和连续两种工作模式</p> <p>3: 设计紧凑，最大承重量为 3kg</p> <p>4: 外形小巧美观，可放入冰箱及培养箱内使用</p> <p>5: 转速连续可调，最高达 200rpm</p> <p>二：技术参数</p> <p>1: 电压 [VAC] 100-240</p> <p>2: 频率 [Hz] 50/60</p> <p>3: 功率 [W] 30</p> <p>4: 电机类型 直流电机</p> <p>5: 运行方式 圆周</p> <p>6: 最大载重[kg] 约 3</p> <p>7: 速度范围[rpm] 40-200</p> <p>8: 转速显示 LED</p>

		<p>9: 计时器 有</p> <p>10: 计时显示 LED</p> <p>11: 时间设置范围[<math>\text{min}</math>] 1-1199</p> <p>12: 运转方式 定时/连续运行</p> <p>13: 外形尺寸[<math>\text{mm}</math>] 约 270 x 330 x 110</p> <p>14: 盘面内尺寸[<math>\text{mm}</math>]约 240 x 300</p> <p>15: 重量 [kg]约 3</p> <p>16: 环境温度 [<math>^{\circ}\text{C}</math>]5-40</p> <p>17: 相对湿度 [%]80</p> <p>18: 保护级别(DIN EN 60529) IP21</p> <p>三、质保两年</p>
23	生物安全柜	<p>1</p> <p>1、垂直层流;70%气体循环、30%排气</p> <p>2、外型尺寸(宽<math>\times</math>深<math>\times</math>高)约 1200*795*2050mm 工作区尺寸(宽<math>\times</math>深<math>\times</math>高)约 1004*630*630mm</p> <p>3、过滤技术：过滤效率 99.9995% (<math>\geq 0.12 \mu\text{m}</math> 颗粒)</p> <p>4、洁净度：ISO 4 级</p> <p>6、采用钢化安全玻璃，手动移窗升降控制，上下任意可调，并能完全关闭以便灭菌，移窗清洗可进行全幅擦洗消毒，无死角。</p> <p>7、前口风速<math>\geq 0.53\text{m/s}</math>，下降风速 <math>\geq 0.33\text{m/s}</math></p> <p>8、隔离操作面人性化舒适 10度倾角前窗设计，采用 LED 照明灯，照度：<math>\geq 900</math> (1x)，噪音等级：<math>\leq 65\text{dB (A)}</math>，振动半峰值 <math>\leq 5 \mu\text{m}</math>，</p> <p>9、设备结构：外箱体全部采用钢板，静电涂装，抗腐蚀能力强，工作区采用 SUS304 不锈钢，四面双层结构，使工作区处于负压状态。</p> <p>10、采用可移动式 SUS304 不锈钢工作台面，下设排污阀门。</p> <p>11、带刹车装置的万向脚轮，4 个可升降支撑底脚，固定方便可靠。</p> <p>12、采用直流无刷电机，自带电压波动补偿功能，具有阻力感应补偿功能，稳定输出送风量。</p> <p>13、带紫外线杀菌灯，消除微生物污染隐患，紫外线互锁功能</p> <p>14、通讯接口：实时输出安全柜运行状态的各项参数，便于远程监控。</p> <p>15、工作区配置 2 个插座，提供 4 个可连接实验室专用阀门的水汽接管通道，便于操作者使用。</p> <p>16、工作状态监视显示项目：过滤器寿命显示及报警、风机运行状态监测与故障报警工作窗开启超过规定高度报警；实时监测与显示下降风速；吸入口风速。机组运行时间累计与显示。</p> <p>17、气流平衡生物防护： 人员防护：撞击式采样器的菌落总数<math>\leq 10</math> CFU/每次，狭缝式采样器菌落总数<math>\leq 5</math> CFU/每次； 受试产品防护：菌落总数<math>\leq 5</math> CFU/每次 交叉感染防护：菌落总数<math>\leq 2</math> CFU/每次</p> <p>18、预约功能可任意设置紫外灯的预约启停时间以及延时关闭等</p> <p>19、设备可低速运行，关闭前窗进入，保证腔内洁净，保护人员安全</p>
24	倒置荧光显微镜	<p>1</p> <p>1、放大倍数：40X-400X。</p> <p>2、观察筒：铰链式三目，45° 倾斜，瞳距调节范围 50-75mm。铰链组可 360° 旋转，用于改变眼点高度。在标准 65mm 瞳距时，通过旋转铰链组筒，即可将眼点高度提升 34mm，便于不同身高的操作者使用。</p> <p>3、目镜：自带视度调节高眼点大视野平场目镜 PL10X/22mm，</p> <p>4、转换器：内定位 5 孔物镜转换器；</p> <p>★5、物镜： 5.1 长距无限远平场半复消色差荧光物镜：4X/N.A. <math>\geq 0.13</math>/W.D. <math>\geq 18.95\text{mm}</math>；10X/N.A. <math>\geq 0.3</math>/W.D. <math>\geq 7.27\text{mm}</math>；</p>

			<p>5.2 长距无限远平场半复消色差荧光带相衬物镜：20X/N. A. <math>\geq</math> 0.45/W. D. <math>\geq</math>6.02mm, 40X/N. A. <math>\geq</math>0.65/W. D. <math>\geq</math>1.79mm。</p> <p>5.3 长距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相衬物镜：10X/N. A. <math>\geq</math>0.25/W. D. <math>\geq</math> 7.45mm</p> <p>5.4 物镜成像清晰圆直径（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4X 物镜 <math>\geq</math> 16.8mm、10X 物镜 <math>\geq</math>16.5mm、20X 物镜 <math>\geq</math>15.9mm、40X 物镜 <math>\geq</math>16mm；</p> <p>6、物镜齐焦：10<math>\rightarrow</math>4 倍 不超过 0.028mm, 10<math>\rightarrow</math>20 倍 不超过 0.015mm, 10<math>\rightarrow</math>40 倍 不超过 0.012mm。</p> <p>7、调焦机构：粗微同轴调焦；粗调行程 9mm(焦面向上 6.5mm, 向下 2.5mm)，微调精度 0.002mm；带粗调松紧调节装置，可调节粗调手轮的扭矩。</p> <p>★8、载物台：面积 <math>\geq</math>250X215mm, 机械移动平台与扩展平台；移动范围：<math>\geq</math>120mmX80mm；玻璃载物台板；金属载物台板；可拆卸载物托座。切片托座，Terasaki 托座，皮氏培养皿托座。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的最大位移（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math>\leq</math>0.005mm, 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的不重复性（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math>\leq</math>0.002mm。</p> <p>9、聚光镜：N. A. 0.3 超长工作距聚光镜，工作距离 72mm；聚光镜可白拆卸，拆卸后空间为高度 150mm。</p> <p>★10、反射荧光系统：LED 荧光灯箱，四通道设计，伺服电机控制，齿轮传动，：CHROMA 专业带通型滤色片 B、G、UV 三组（B：EX480/30, DI505DC, EM535/40；G：EX560/40, DI600DC, EM635/60；UV：EX375/28, DI415DC, EM460/50），LED 荧光光源。带灯源亮度指示条，带当前波段位置显示功能，ECO 红外感应功能，当使用者离开一定时间或再次返回时，系统会自动关闭电源或重新开启，节省能耗。</p> <p>★11、透射照明系统：采用外置自适应宽电压变压器, 输入 100-240V, 输出 12V5A, 5W LED 灯源亮度可调, 机身前方带有透射光亮度指示条显示功能, ECO 红外感应功能, 当使用者离开一定时间或再次返回时, 系统会自动关闭电源或重新开启, 节省能耗。</p> <p>12、滤色片：IF550 绿色反差滤色片。</p> <p>13、相衬装置：<math>\phi</math> 30mm 对中望远镜；4X-40X 可调中相衬插板。</p>
25	脱色摇床	1	<p>1. 电源：220V 50HZ</p> <p>2. 功率：30W</p> <p>3. 频率：30-240 转/分</p> <p>4. 旋幅：回旋半径 15mm</p> <p>5. 速度：无级调速，数字显示</p> <p>6. 平台尺寸：约 280<math>\times</math>260mm</p> <p>7. 外型尺寸：约 350<math>\times</math>260<math>\times</math>150mm</p>
26	翘板式转移床	1	<p>1. 电源：110-220V</p> <p>2. 功率：30W</p> <p>3. 转速：10-80 转/分</p> <p>4. 速度控制：数字式</p> <p>5. 振荡方式：上下 20mm</p> <p>6. 托盘：约 280x260mm</p> <p>7. 外观尺寸：约 350<math>\times</math>260<math>\times</math>160mm</p>

# 第七章 评标原则及评标方法

## 一、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议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标的物的技术方案、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供应、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议，使评议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工程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的长远售后服务。

## 二、评标方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按下列评标步骤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1. 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营业执照	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	须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	纳税	须提供2023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社保	须提供2023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盖章）
6	法定代表人身份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
7	授权委托书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网站查询	投标人须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以上网站查询截图并盖章）
9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交纳，是否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
4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不向投标人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投标人不作任何解释说明。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 3. 综合评分表

### 综合评分法标准及分值

#### (1) 报价部分（40 分）

报价得分	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以有效投标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40 分
------	--	------

#### (2) 商务部分（15 分）

业绩	提供 2020 年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共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12 分
认证证书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1 分，共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 (3) 技术部分（45 分）

产品技术性能及技术应答	根据产品技术性能及技术应答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标、参数要求（设备/材料的构造、使用功能、运行特性、制造精度等），且能详细描述等内容； 以上内容全部提供且内容详细具体、有针对性、目标明确，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3 分； 以上内容全部提供，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以上内容提供不全或内容不详细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项为主要技术指标，每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有三项（含三项）以上负偏离的，该项为零分。	23 分
供货方案	根据供货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供货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供货时间、技术人员配备等内容。	12 分

	<p>以上内容全部提供且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可行、安装调试以及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切实可行、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得 12 分；</p> <p>以上内容全部提供，但不够完整，可行性不强、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得 6 分；</p> <p>以上内容提供不全或内容不详细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p>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方式、故障响应时间等；</p> <p>以上内容全部提供且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得当、逻辑清晰、具有针对性及符合性，目标明确得 10 分；</p> <p>以上内容全部提供，基本能达到采购需求所要求的目标，方案逻辑较为清晰，合理的得 5 分；</p> <p>以上内容提供不全或方案内容没有针对性，逻辑不够清晰，相应措施可行度不高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10 分

#### 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人的确定

##### 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名称、开标日期和地址；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4.2 评标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招投标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招投标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投标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招投标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4.3 评审专家在招投标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在招投标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A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B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C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D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E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投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F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A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B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C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D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E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F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G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7)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4.4 中标人的确定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4.5 定标程序

(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负责投标人的排名顺序。

(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投标人名单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4) 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应网站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4.6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招投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经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 6.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的；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

(3)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4)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等附件内容未按所提供的规定格式填报的；

(5)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7)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8)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 (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2)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3)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投标；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件。

## 第八章 相关附件

附件 1、投标文件密封封面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附件 5、商务偏离表

附件 6、技术偏离表

附件 7、公司业绩一览表

附件 8、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 9、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 10、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附件 11、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附件 12、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投标文件密封封面

在 XXXX 年 XX 月 X 日 XX:XX 之前不得开封

项目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第三批国产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2023-GK018(S)

# 投 标 文 件

(正/副本)

采购人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代理机构名称：兰州正泽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39 号商务宾馆写字楼四楼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背面复印件
-------------------	-------------------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
----------------------	---------------------

注：被授权人只能为一个人。



附件 5、商务偏离表

##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若商务条款有偏离，应逐条响应在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公司业绩一览表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注：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技术响应文件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产品技术性能及技术应答
- 二、供货方案

（以上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9、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拟)

## 附件 10、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致：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兰州正泽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本次采购项目。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不组织、不参与任何围标、串通投标的行为，绝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与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此次投标行为。如有违诺，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1、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兰州正泽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分包或转包。如有违诺，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兰州正泽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名称（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1 年 6 月 18 日印发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